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法律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③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④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 ⑤ 其他可以采取的相关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及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对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荣联数讯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将用于 IDC 项目用款及日常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